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7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52351613_11230872600A0C_ATTCH1.pdf、
52351613_11230872600A0C_ATTCH2.pdf、52351613_11230872600A0C_ATTCH3.
pdf、52351613_11230872600A0C_ATTCH4.pdf、
52351613_11230872600A0C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令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
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第8
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並修正發布同條例
施行細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
1125614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日
期，除第8條及第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
考試院業以112年9月14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1號令定
上開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，自113年1
月1日施行。又配合上開條例修正，考試院於112年9月14日
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2號令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
則，並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



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）



市長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